
企業管治

基金董事會、經理委員會及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職責

作為一間於香港[編纂]的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資產須由獨立託管商保管。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授予投資經理。

基於上述法律要求，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在本基金董事會整體監督下，投資經理獲授予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經理董事會則進一步授權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代表本基金進行投資決策。

基金董事會企業管治政策

為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基金董事會已制定若干政策與程序，旨在推動本基金以透明化方式運作，並輔以內部監察及制衡。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已充分考慮和採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本基金一般)，同時會根據本基金董事會的構成及本基金由投資經理進行外部管理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本基金已採納並將遵循的企業管治政策關鍵內容概要。該等政策經本基金董事會簡單多數票通過即可修訂，惟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基金董事會構成

根據本基金企業管治政策，基金董事會構成須遵循以下原則：

- 基金董事會應具備與本基金需求相匹配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確保各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務，且所作貢獻須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
- 本基金董事會應包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配置，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有力的獨立成分，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資歷且人數適當，使其意見具有決策影響力。

企業管治

- 本基金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獲委任為本基金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至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可在該會議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獲委任或重選之日起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連續任職超過三年而未輪值退任，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在該會議上參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本基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連續任職九年或以上，則須於該次會議結束時退任，且不得重選連任。

基金董事會構成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具備適當配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組合，且獲委任的本基金董事均具有履行職務所需的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

董事會委員會

本基金董事會及經理董事會均下設多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審議特定問題或事項，並向基金董事會或經理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交結論及建議以供審議和批准。除非相關決策權已授予特定委員會（如經投資經理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的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否則最終決策權仍歸屬於本基金董事會或投資經理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而非各董事會委員會。

緩解利益衝突的安排

一般指引原則

投資經理已採納一項利益衝突政策，闡明識別、管理、緩解及披露與本基金管理相關之實際、潛在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框架、原則及程序。本政策的一般指引原則如下：

- 股東利益優先：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優先於投資經理、其關聯方、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利益。

企業管治

- 透明度與披露：利益衝突的識別、記錄、上報及（在規定要求的範圍內）披露，均須以清晰、及時且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方式進行。該等披露可經適當渠道作出，並考慮衝突的性質及重要性，包括（如適用）透過公告、通函、產品資料概要及／或本基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 決策分離：本基金的投資決策須與私募基金及其他業務線的決策分離，以防止不當影響或優惠待遇。
- 公平交易原則：所有涉及本基金之交易（包括關連人士投資），均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
- 相稱性：衝突緩解措施應視衝突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以相稱之方式實施。

應依據一套旨在保障對本基金及其股東權益之結構化框架，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衝突。

識別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i)投資經理管理或為其他私募基金提供諮詢服務；(ii)本基金與私募基金或其他有關基滙人士共同投資；(iii)本基金考慮進行關連人士投資；(iv)投資經理的董事、負責人員或僱員在公開及私募基金平台間擔任多重角色；(v)本基金與其他基金之間發生投資機會分配、後續注資或退出；(vi)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或(vii)有關人士的個人投資或外部利益與本基金的活動產生重疊。

在識別利益衝突時，投資經理應評估其自身或任何有關人士是否：(i)可能以犧牲本基金利益為代價而獲取財務利益或避免損失；(ii)對投資結果持有與本基金不同的利益；(iii)存在偏袒某客戶、基金或賬戶而犧牲其他方利益的動機；(iv)持有可能使另一方受益的機密資訊；或(v)受制於可能影響其行為、進而損害本基金利益的薪酬或激勵機制。

治理、決策與保障措施

本基金的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均由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全權作出，由三名負責公眾基金業務的指定負責人員組成。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決策須經多數成員批准。任何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若就某事項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申報該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相關審議或投票。同樣地，任何基金董事或經理董事若就某事項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申報該衝突，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基金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迴避相關審議或投票。

企業管治

各私募基金的投資決策權仍由其各自的決策機構掌握。本基金與各私募基金的決策者之間並無重疊。本基金維持職能與決策的分離，以確保本基金的決策能獨立作出，且不受私募基金的不當影響。特別是，本基金無須僅因某私募基金進行某項投資而參與該投資，反之亦然。

儘管李兆鏗先生在投資經理及基滙資本就本基金以外的客戶所擔任的職務屬諮詢性質而非決策性質，惟彼將確保自己仍能為投資經理投入足夠的時間與精力，以履行其作為負責人員（公眾基金）及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在作出決策時僅以本基金及股東的利益為考量。

關連人士投資

本基金擬主要投資於獨立於本基金及投資經理的借款人的債務風險。然而，本基金不時可考慮進行關連人士投資，即任何借款人符合下列情況的投資：(a)屬基金董事、投資經理或其任何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或(b)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基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投資須受加強的監管保障措施規管。此類投資的總價值上限為本基金總資產的10%，於每次投資時適用。為免生疑問，其他投資集中度限額（包括針對單一借款人的限制）同樣適用於所有關連人士投資。

任何關連人士投資必須以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在進行關連人士投資之前，投資經理將根據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取得託管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從估值代理人處取得獨立估值。若適用法律法規有此要求，將在執行前取得股東批准。關連人士投資將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其他所需披露文件中予以揭露。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不會就關連人士投資向借款人提供建議。此外，為免生疑義，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基滙資本管理或提供投資建議的其他基金，且不會發生交叉交易或將現有集團投資轉移至本基金的情況。

若衝突緩解措施不足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投資經理可拒絕進行該項交易。

企業管治

關聯服務提供者及費用

本基金可委聘投資經理、基金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根據投資經理認定對本基金公平合理的條款，為本基金提供服務（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會計、法律、行政及其他服務）。在此情況下，該等關連人士服務提供者可因提供此類服務而收取費用或獲得其他形式的補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服務提供者須被視為具備專業能力，並擁有足夠資源以妥善履行其委聘或任命條款下的義務，同時遵守單位信託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規定；
- 該等費用或補償不得超過投資經理經合理判斷後所定之費率，即若該等服務由從事提供類似服務之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提供時，本基金應支付之金額；
- 選擇及委聘關聯服務提供者須經過盡職審查程序及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持續合適性；及
- 該等安排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因將本基金交易轉介予經紀商或交易商，而從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處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

分配、共同投資及退出相關的利益衝突

倘若本基金與一項或多項有關基滙人士（包括私募基金）獨立批准參與同一項投資機會，則將依照分配政策進行分配，該政策旨在確保公平、合理且公正的待遇。有關分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投資流程－投資分配及共同投資」一節。

由代表對投資機會公平及公正分配具利害關係之相關方所組成之分配監督委員會（包括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中專責評估本基金投資及撤資機會之負責人員之一名），應於交易時審查最終分配結果，以確保分配政策已獲妥善執行。在進行審查時，分配監督委員會不得行使酌情或基於實績的分配權力，其角色僅限於核實分配方法是否已正確應用。若針對分配政策的應用產生分歧，該事項將上報至基滙資本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主管以作裁決。本基金的審核委員會亦將定期審查分配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

若不同本基金在表決、重組或強制執行決策方面產生衝突，相關決策應由各本基金的決策機構獨立作出，且各機構均應僅以本基金的利益為考量。若無法妥善處理可預見的衝突，則應避免此類結構，除非已設有適當及充分的保障措施。該等保障措施可包括：(i)投資的結構性隔離（例如於債權人之間的協議下具有明確界定權利及優先次序的不同檔次）；(ii)由各基金各自的決策機構獨立作出決策，且各機構均應僅以本基金的利益為考量；(iii)將重大衝突上報基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以作檢討及監督；(iv)利益衝突人士申報利益衝突，並避免參與審議或決策；(v)遵守投資經理的利益衝突政策及分配政策；及(vi)在適用情況下，進行獨立估值或第三方核證，以確保公平性。

倘本基金與私募基金投資於同一檔次之投資標的，根據已協定的貸款機制（其規定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例如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或借款人進行再融資時，該檔次的所有貸款人均獲償還），一般預期將於同一時間、以相同價格及條款進行退出，在此情況下，任何基金均不得享有優先退出待遇。倘本基金與私募基金投資於不同檔次（而本基金於該等情況下將投資於優先級檔次），各貸款人以出讓或轉讓方式退出的權利通常可獨立行使，且不以另一檔次同步採取行動為條件；然而，強制執行所得回收將遵循合約規定的優先級分派機制，而本基金所持優先級檔次的受償次序將優先於私募基金所持次級檔次。

個人賬戶交易及外部利益

利益衝突及為管理其所採取的措施均已記錄在案，並受投資經理合規部門的監督。合規部門應維持利益衝突登記冊，記錄：(a)衝突的性質；(b)已採取的緩解措施；及(c)解決狀況。

重大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可上報至基金董事會或其審核委員會。若一般緩解措施不足以確保股東權益獲得保障，則須披露具體衝突。有關利益衝突的披露應載於本文件、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他規定的監管披露文件中，並應包含足夠詳盡的資料，以使[編纂]能作出知情決策。

培訓、意識提升及政策違規

員工應定期接受以下方面的培訓：(a)利益衝突的識別及管理；(b)根據上述利益衝突政策所應履行的義務；及(c)升級處理程序。

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上述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應：(a)立即向投資經理的合規部門報告；(b)迅速進行調查；及(c)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企業管治

政策檢討

上述利益衝突政策應由負責經理(合規)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若因監管要求或本基金營運之變動而有需要，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檢討。對該政策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經基金董事會批准，並在必要時依照適用之法律法規予以披露。

投資經理的合規部門應持續監控利益衝突管理安排的有效性。須由負責經理(合規)進行年度檢討，並將重大利益衝突或違規情況報告予合規及風險管理主管，並在適當情況下報告予基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

「中國牆」、資訊科技系統、報告線及獨立辦公空間

為保護與投資相關的敏感及機密資訊，投資經理將(i)實施各項措施，例如「中國牆」、具備存取權限控制功能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明確的報告線，以防止基滙資本利用與投資相關的敏感資訊(例如交易文件的詳情)而損害本基金的利益(例如導致投資機會被優先分配予基滙資本管理的其他基金，或使其他基金能夠先於本基金進行競爭性投資，或排除本基金參與有關投資)；及(ii)確保專責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人員，其辦公場所須與基滙資本旗下其他公司實體隔離，以進一步維護該等資訊的機密性。

本基金董事的退任或罷免

文書規定基金董事職務會在以下情形下自動終止：宣告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未經基金董事許可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或服務合約到期。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基金董事。

根據文書規定，基金董事如擬退任，必須提前至少28天向基金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規定，本基金必須至少設有兩名董事。若出現基金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情形，基金董事會應任命另一名合資格基金董事，以確保始終滿足此項法律規定。此類任命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在本基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基金董事會對填補空缺的基金董事任命擁有絕對決定權。

企業管治

股東大會及決議案

本基金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

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亦可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其中：審議特別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知，審議普通決議案會議需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25%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而通過普通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則須為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有關決議案僅可於[編纂]後至少一(1)年方可提呈：

- (a) 申請將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申請撤銷證監會對本基金的[編纂]；及
- (c) 透過清盤終止本基金。

股東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指示基金董事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但該特別決議案不影響基金董事在決議案通過前已實施行為的效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股東大會及表決權」一節。

公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投資經理須透過公開公告方式向股東披露有關本基金的任何資料或交易，而該等資料或交易：(a)為使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基金狀況所必需者；(b)為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c)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基金的市場活動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者。

此外，投資經理必須確保產品資料概要（於本基金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持續保持最新資料，並載有現行市況所需的額外資料，以確保股東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

企業管治

投資經理亦須透過於本基金網站提供有關本基金的相關資料，使股東掌握最新資訊，包括：

- (a) 本文件；
- (b) 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c)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d) 投資經理就本基金刊發的任何公開公告；
- (e) 本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兩者均於各估值日按季度更新）；
- (f) 本基金最新投資組合持倉（按月更新）；
- (g)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包括對投資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及參數；
- (h) 本基金的目標股息；及
- (i) 股份應付股息的組成（即於連續12個月期間內已派付股息的金額及已派付股息中來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的股息百分比（如有））。

年度及中期報告

本基金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其財政年度截止日為12月31日，財政半年度截止日為6月30日，首個財政年度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規定，本基金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並送達股東，中期報告則須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發佈並送達股東。作為印刷版財務報告的替代方案，本基金可於相關時限內通知股東可於何處取得有關報告的印刷版及電子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本基金首份中期報告將涵蓋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期間，而首份年度報告將涵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企業管治

根據投資經理所獲得的意見，本基金很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被視為一間「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呈報其附屬公司，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併入其本身，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編纂]

為監控及監督股份[編纂]活動，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已採納（在適用範圍內並根據本基金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該準則包含針對本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編纂]規則，其標準等同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彼等各自的操守準則規定，本基金及投資經理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因在上述機構任職或受僱而可能知悉本基金證券未公開內幕資訊者，統稱「**管理層人士**」）如擬進行基金股份[編纂]，須首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關於內幕[編纂]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基金證券一般。

此外，管理層人士不得未經授權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對其負有信義義務者）披露機密資訊，亦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使用該等資訊。知悉或獲知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自知悉該資訊之日起，必須立即停止[編纂]基金股份，直至該資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完成適當披露為止。

知悉內幕資訊的管理層人士須向不知情的管理層人士發出警示，告知其：可能存在內幕資訊；及在類似時段內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於本基金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以下期間：(a)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前60日內（若短於60日，則為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及(b)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前30日內（若短於30日，則為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公佈日期間），管理層人士不得[編纂]本基金證券，除非遇到特殊情況。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本基金須遵守相關權益披露要求。下列人士如持有本基金權益，即被視為具申報權益，並須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其於本基金的持股情況：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基金董事、經理董事（包括投資經理的執行董事）及持有股份權益的投資。